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遺失物招領公告(110 年 5 月)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6 月 21 日

編號	遺失物品內容	其他特徵	備註
1	戴 oo 蘭身分證	S2******7	
2	現金若干元	110 年 5 月 5 日本署第二辦公室拾得	

遺失人領取遺失物，請先電話聯繫本署政風室**(07)2161463** 辦理。